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2． 大部分委員認為考慮到政府只會加建一條行人通道上蓋，選取醫院附近的項目可讓更多的居民受惠，而編號 1 及 3 的路線較長，或會超過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 3,000 萬元，須更多的時間到立法會申請撥款，同時考慮到優先緩急次序，故支持投選編號 2 由 YOHO Mall I 至博愛醫院的走線，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並建議其日後作定期匯報，讓區議會知悉上蓋的設計安排及工程進度。另外，委員重申在資源許可時，政府有必要興建編號 3 由頌富輕鐵站往天水圍醫院的上蓋。

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的建議，現時每區只會為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政府會因應新計劃的推展情況及結果，參考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政府資源及公眾反應等，適當考慮有否需要進行下一輪計劃。

4． 路政署的代表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會盡快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初推展顧問工程研究，及後會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5． 經詳細討論後，委員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同意以得票最高的項目，編號 2 由 YOHO Mall I 至博愛醫院，作為元朗區建議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

6．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元朗區加建上蓋的建議走線為編號 2 由 YOHO Mall I 至博愛醫院的行人通道，並指出天水圍醫院設施不足的問題屬政府責任，促請運輸署及政府部門研究加設上蓋編號 3 的可行性。

文炳南議員, MH 要求在新田石湖圍地區增設輔助通道切入九號幹線及改善新田購物城附近迴旋處交通燈號

7． 委員不滿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如有大型發展才會考慮增設輔助通

道切入九號幹線，待已發展後才改善交通便已太遲，同時希望運輸署改善由九號幹線切入青山公路(新田段)的交通燈號，以改善皇巴站及新田購物城附近的交通。

8．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留意到石湖圍附近地區的車輛出入情況有所增加，並曾作出交通設計分析及研究，惟發現現時路段仍有空間應付交通情況，運輸署會繼續留意當區的發展，如有需要會提出交通改善工程。就九號幹線切入青山公路(新田段)的交通燈方面，考慮到新田購物城開業所帶來的交通流量，運輸署同意改善該段交通燈號的等候時間，會派前線人員到場收集最新的交通數據，因應有關情況而研究調整交通燈。

9． 主席促請運輸署代表與相關委員多作溝通，並到現場了解情況，以疏導購物城開業及相關發展落成後的交通。

鄧鎔耀議員建議為新界元朗八鄉梁屋村加設單車泊車位事宜

10． 委員指出，建議加設單車泊車位的位置為錦田公路及粉錦公路交界，村民多以單車代步，到達該位置後轉乘巴士，惟該處欠缺單車泊車位，促請運輸署重新考慮委員的意見。同時，委員不同意運輸署的準則指只會在靠近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道路加設單車停放處，因鄉郊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並未完善，單車使用需求才較高，運輸署有責任提供相關單車配套設施。另外，委員查詢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加設單車停放處的可行性，以及有關建議是否屬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涵蓋範圍。

11． 運輸署的代表澄清運輸署一般會考慮在靠近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道路之外，亦會在鄰近單車徑的位置加設單車停放處，惟委員現建議的位置並非鄰近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單車徑的位置，而且有關位置旁的道路路面空間有限，從安全角度而言並不鼓勵單車使用有關道路，故未能支持有關建議，會議後會與提問委員再跟進並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

12． 民政處的代表表示，加設單車停泊處屬運輸署的工作範疇，會將委員的建議帶回再作研究。

13． 主席總結，全部委員都支持加設單車停泊處的建議，希望運輸署審慎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請運輸署以書面形成向委員會交代有關決定，同時請民政處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加設泊位的可行性。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路政署進展報告的工程項目摘要之內容

14. 委員感謝路政署接受委員的意見，於二零一八年採用新的表格形式，臚列新項目工程的立項日期及接獲施工紙日期。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要求盡快實施「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李月民議員, MH、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趙秀嫻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要求優化「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和梁明堅議員要求將車津優惠擴展至屋苑專巴及紅巴

15. 多位委員要求政府將居民巴士(邨巴)及紅色小巴(紅巴)納入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的範圍，同時希望政府增加對長途車程的補貼，並要求增加補貼金額的上限及提高補貼比率。另外，委員查詢現有「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及其他津貼計劃會否受此新計劃影響，希望政府保留原有的計劃及了解實際操作的詳細。

16.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現有計劃如「交津計劃」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將不受影響，合資格人士可同時受惠於新計劃及各類公共交通費用優惠計劃的補貼，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稍後會就營運的具體細節再進一步提供更多資料。就擴展計劃至邨巴及紅巴方面，解釋暫只會實施在收費受政府監管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政府會繼續仔細研究及探討委員的意見。而就增加補貼金額的上限及提高補貼比率的建議，表示會向運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17. 主席總結，委員大多關注會否將邨巴及紅巴納入計劃範圍，促請運輸署的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意見並研究有關可行性，盡快落實計劃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高俊傑先生及程容輝先生要求擴闊天瑞社區中心對出行人路及拆除通往嘉湖新北江商場行人橋花槽

18. 委員欣悉運輸署回覆指會考慮拆除天瑞路社區會堂旁的行人路的花槽以擴闊行人路，同時希望運輸署盡快了解遷移連接天瑞邨至新北江商場的行人及單車橋的花槽的可行性。相反，部分委員查詢保留樹木改為收窄花槽的可行性，以同時擴闊路面及保留遮蔭的作用。

19．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就天瑞路社區會堂旁的行人路，運輸署已派員到現場點算人流並作分析，會因應分析結果考慮拆除該位置的花槽。就連接天瑞邨至新北江商場的行人及單車橋，因改動方案需要更改該橋樑的載荷參數，運輸署正諮詢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的專業意見。同時，運輸署會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研究優化樹木的措施，及後會再聯絡提問委員作跟進工作。

馬淑燕議員、呂堅議員，MH、郭強議員，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高俊傑先生及程容輝先生要求增加元朗區私家車泊車位供應

20． 委員指出，區內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車位均嚴重不足，促請政府各部門考慮委員於提問中列出的各種方法，包括檢討及修訂《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考慮引入新型泊車系統、定期分析元朗區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以及建議覆蓋如洪水橋街市附近及攸田東路等明渠渠面。另外，委員查詢浮動車位的安排有否違反地契，而地政總署有否定時巡查，以確保住宅車位的數量得以維持。

21．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政府不可能不斷提供泊車位以追趕私家車數目的持續高增長。運輸署會透過一系列的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就泊車位供求情況作定期調查及分區檢視，以及留意和參考其他地區泊車管理和技術的發展，惟其他地區的管理措施未必完全適合套用於本港。

22． 元朗地政處的代表表示，泊車位供應及資訊問題屬運輸署職權範圍，如運輸署就批地或撥地興建泊車位，或以短期租約提供臨時泊車位有任何建議，元朗地政處會盡量配合。就車位的使用有否違反地契事宜，地政處在收到投訴及轉介時會展開調查。如證實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處會按適用程序，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蕭浪鳴議員、呂堅議員，MH、郭強議員，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高俊傑先生及程容輝先生要求在青山公路元朗段及鳳翔路交界加裝攝錄機

23． 委員反映不時有司機在青山公路(元朗段)及鳳翔路交界的十字路口衝紅燈，故要求在該十字路口加裝攝錄機，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有委員指出現時往元朗方向近鳳翔路公園的位置有一部攝錄裝置，查詢其用途。

24．運輸署的代表表示，運輸署及警務處均非常關注衝紅燈的問題，並根據一定準則選擇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地點，而青山公路元朗段及鳳翔路交界處並未符合有關準則，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在上述位置添置衝紅燈攝影機。

25．警務處的代表表示，警方未有錄得在上址衝紅燈的記錄及相關檢控數字。如委員及市民就違例事件有任何證據，可向交通組作出舉報，並會再了解現時的攝錄裝置是否為元朗警區交通組管理。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新元朗中心天橋電力裝置故障問題及緊急情況下的處理機制

26．委員不滿機電工程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新元朗中心天橋為區內主要通道，惟連續兩晚出現電力故障，部門應汲取是次經驗，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有委員反映數日前鳳翔路及鳳攸北街的路燈亦曾出現電力故障的問題，影響行車交通及行人過路安全，希望了解電力供應系統是否出現問題。

27．路政署的代表表示，天橋的電力故障問題屬機電工程署的維修服務類別，而就有關鳳翔路及鳳攸北街的路燈故障問題，會後會請路燈組聯絡相關委員。

28．主席建議先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機電工程署，並要求其作出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然後再決定有否需要續議有關議題。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元龍街過路處加設斑馬線

29．委員表示，曾多次要求運輸署在元龍街加設斑馬線或行人輔助設施，惟因人流及車流數字未達到運輸署的準則而未獲考慮，欣悉運輸署將會再次進行交通流量統計，惟促請運輸署從行車速度、道路設計、附近學校設施及居民訴求等多方面作出考慮，彈性放寬有關數字上的指引。

30．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已因應委員的要求，把元龍街的行人輔助線擴闊至四米，並在其上流的兩旁位置加設雙黃線，以確保過路處的視線。而提升行人過路處至斑馬線或交通燈時，運輸署會按全港性的標準審視行人及行車流量的要求，運輸署會再量度有關過路處的流量，然後再聯絡委員作跟進工作。

31． 主席希望運輸署的代表與提問委員直接溝通，以正視問題及研究解決方案。

運輸署進展報告

32． 委員欣悉專線小巴第 609 號線已增設短途服務，服務的運作時間由上午 7 時正提前至上午 6 時 30 分，希望運輸署繼續提升朗善邨的專線小巴服務，同時可以延長晚間的服務。

3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署方會一直留意專線小巴第 609 號線的服務及乘客需求的轉變，並會與營辦商研究優化服務的可行性。

路政署進展報告

34． 委員查詢第 17 項的勘探工程的進度，希望運輸署盡快進行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並希望加快以下工程的進度，包括第 16 項擴闊田廈路/屏廈路交界的行車路、於錦田公路近峻巒加設行人過路處及委員就新田一帶建議的改善工程。另外，委員反映區內部分沉壚過高，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希望路政署日後向承辦商反映有關情況，並關注重型車輛駛過元朗公路路面接駁位置時產生巨響的問題。

35． 路政署的代表表示，第 17 項的勘探工程是為了解進行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道路工程的可行性，於短期內會完成勘探工程，完成後會再與運輸署商討下一步的工作，同時正與運輸署研究就 16 項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希望短期內能盡快動工。另外，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改善區內部分沉壚的高度，路政署可聯同運輸署與委員到場實地視察。就於錦田公路近峻巒加設行人過路處、新田一帶提出的建議及元朗公路接駁位置的噪音問題，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路政署的相關人員跟進，然後再直接聯絡有關委員。

36． 運輸署的代表補充，就改善公庵路及十八鄉路的擠塞問題，運輸署正朝興建單程路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道路工程的方向，尋找可行的設計及建造方案。。

37． 主席促請路政署及運輸署盡快解決委員的提問，並希望其能盡快改善溱柏對出十字路口的交通問題。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38． 委員希望警方加強檢控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人士，並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不過有委員希望警方酌情處理鄉郊地區的違例情況。此外，委員促請警方對未有遵守交通燈號的騎單車者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同時查詢警方有否監管使用電動單車的情況。委員又指出洪水橋輕鐵站的單車徑須設有「騎單車者到此下車」的交通標誌，惟騎單車者不時直接駛過，對行人構成危機，希望警方將其納入為執法範圍。

39． 警務處的代表指出，使用電動單車人士會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警方會對使用者採取執法行動。而警方在選取進行單車檢控行動的地點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該處有否曾因單車使用者於行人路上踏單車而導致的意外紀錄及接獲投訴等。就洪水橋單車徑的情況而言，表示警員須目擊騎單車者目睹而沒有按標誌下車推車，或有證人作供才可檢控其違反交通標誌，而檢控違反交通燈號的情況亦然。同時，警方的道路安全組會定期於特定地方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

40．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於在行人路上踏單車持兩面的看法，市區的行人眾多固然要加強執法，惟警方可對鄉郊地區的單車使用者給予酌情處理。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會議時間表

41．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時間表。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